

卢氏县物 资 志  
(送审稿)

卢氏县物资志编写小组  
一九八八年六月二日

## 序　　言

修史编志，乃中华民族远源流长之优良文化传统，世代相续于今。为给后人以存史之惠，借鉴之便，我们编写了“卢氏县物资志”。

本志在编写过程中，根据实事求是，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的原则，经编志人员的筛选，用约五万字的篇幅，尽可能详细地记载了物资局成立前后和以来的历史。总结这段历史，存之于档，使人们从这本书上看到经验，找出教训，对于今后物资购销工作将起到借鉴作用。对物资经营管理具有参考价值。

当然，本志并不尽善尽美，由于过去对积有资料不够重视，加之人员调动频繁，资料散失甚多，使这本志书的价值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又由于我们的水平所限，也无经验，力不从心，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望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本志在编写过程中，承蒙各有关方面的同志大力协助支持，提供方便，谨在此致谢。

“卢氏县物资志”编纂领导小组

## 编志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长：段德华

成员：王智华 赵成林 宋国义 郭天云

## 编写人员名单

编写：王智华

资料搜集：赵成林 王智华

杨聪枝 王永平

绘图：李国建

审稿：段德华

校印：石小玉 李国建

## 凡例

“卢氏县物资志”系建局二十七年的大略总结，是全县物资活动的记实，经验、教训均有。

一、本志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坚持实事求是编纂，力求成为“一方之全书”，以适应现代化建设和搞活物资流通的需要。

二、本志坚持详近略远，前为后用的原则，着重记述建局的现状，力求体现卢氏县物资工作的自然状况和发展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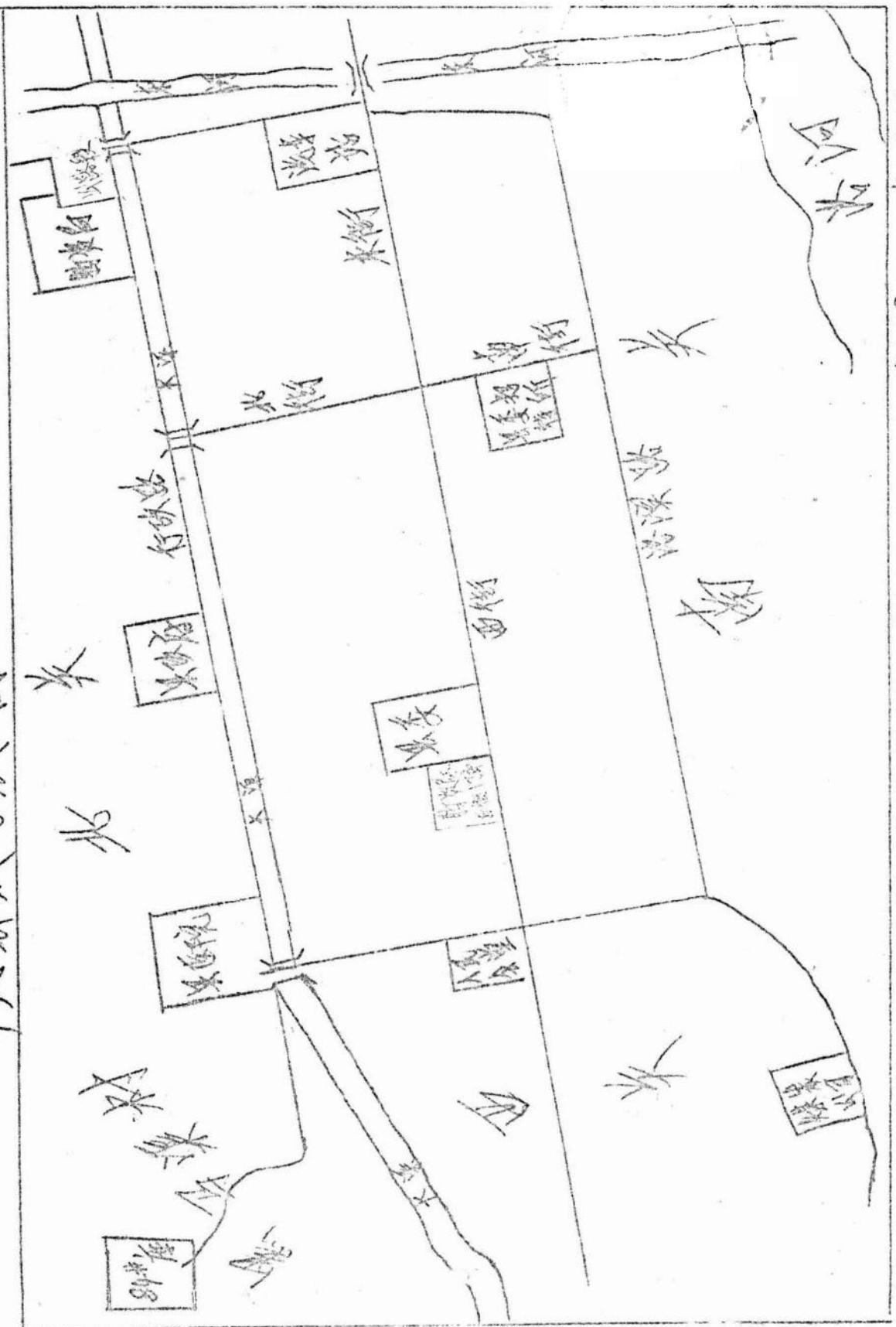
三、本志断限时间，按详近略远的原则追溯上限，下限迄于1987年底。

四、本志采用章、节两层结构。

五、本志采用语体文、记叙体，兼用图、表等体，表分列于各有关章、节之后，以弥补文字记述之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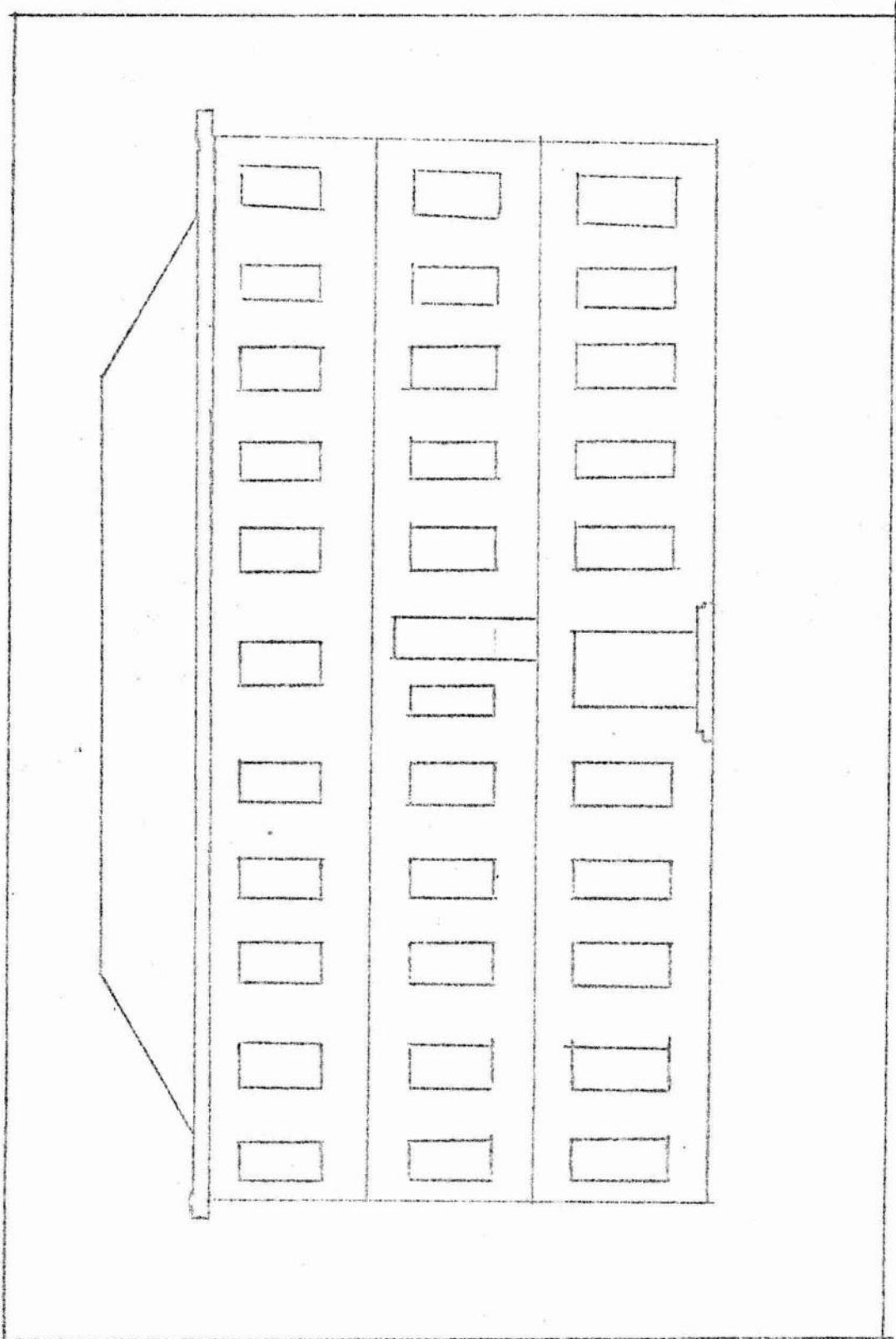
六、本志内的统计性数字均用阿拉伯数字，习惯语中的数字一般用汉字表示。

卷之三



卷之三

長沙市荷葉街小學六年級二班



戶外活動場地平面圖

深	舊	村
深	舊	村
深	舊	村

金東一廠 開車取件仓库 材料堆放仓库  
發送

材料庫

機械庫

車間

辦公室

小賣部

辦公室

辦公室

辦公室

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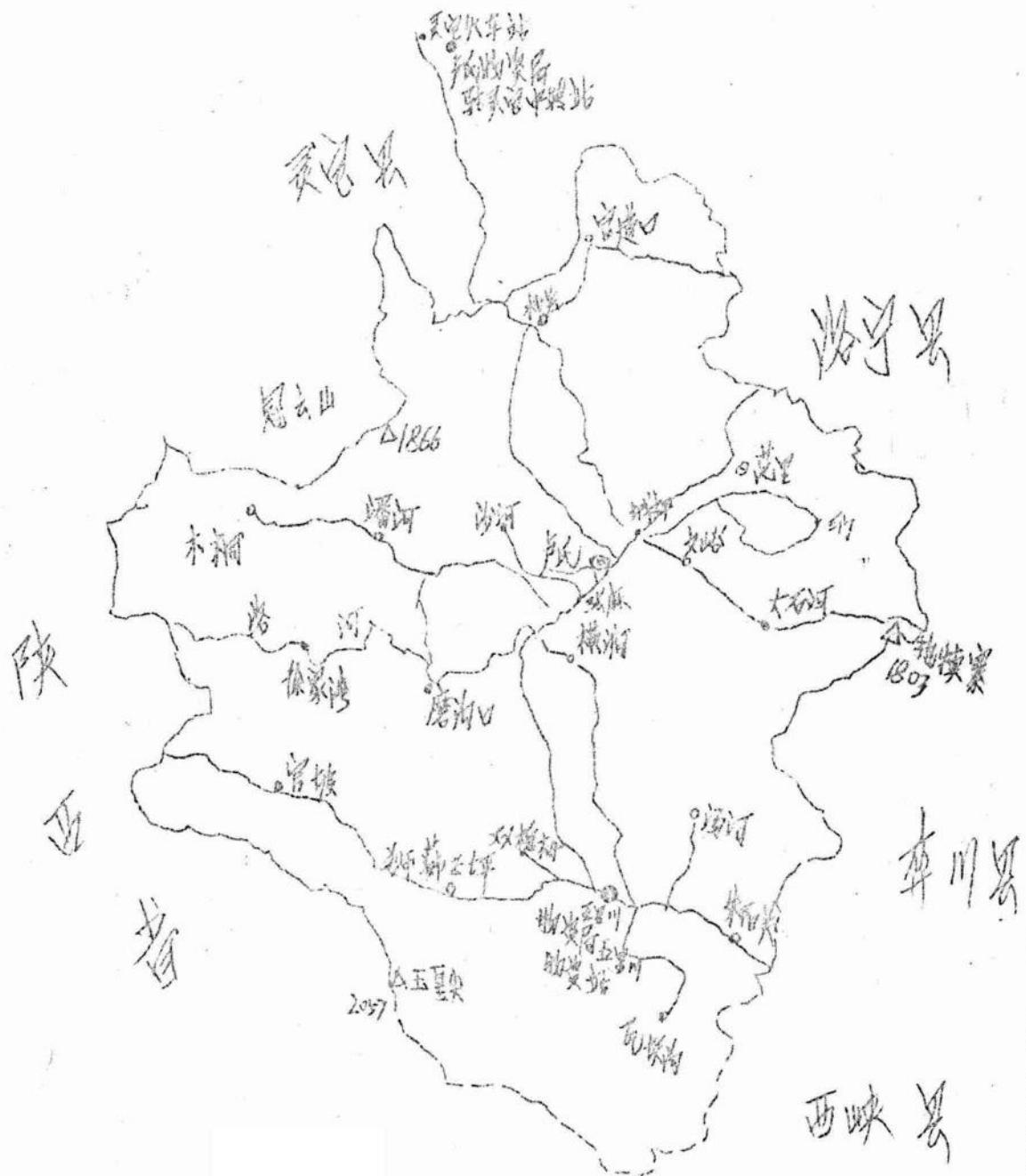
辦公室  
公司

門市

辦公大樓

門市

# 卢氏县脚姿局网点分布图



比例: 1:600000.

制图 李国建

##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3
第二章 机构设置与沿革.....	4—30
第一节 行政机构.....	4—17
第二节 党组织.....	18—23
第三节 物资网点.....	24—27
第四节 团组织 .....	28—28
第五节 工会组织.....	29—30
第三章 固定资产及流动资金.....	31—34
第四章 经营管理的方针政策.....	35—51
第一节 指导思想.....	35—37
第二节 经营范围.....	37—38
第三节 物资管理.....	38—39
第四节 物资购销业务.....	39—47
第五节 物价管理.....	48—51
第五章 主要经济指标.....	52—63
第一节 历年物资购销存金额.....	52—62
第二节 历年计划内外主要物资购销存数量.....	52—61
第三节 历年来经济效益情况.....	62—65

第四节：历年未企业分配政策及情况	60—63
第六章：仓储设施及管理	69—71
第七章：物资积压及处理	72—73
第八章：思想政治工作	74—75
第九章：先进单位、模范人物	76—78
第十章：物资体制改革	79—80
第十一章：大事记	81—84

## 第一章 概 述

卢氏县物资局在县城外东北角，属北关地域。一九六〇年七月建立。二十七年来，一直担负着全县十九个乡（镇），行政村和工矿企业、学校、医院、商业网点及农、林水系统的物资调拨、供应工作。

在明清时期，我县（含栾川县的山川、栾川、陶沅、庙子）的经济非常落后，运输靠牲畜驮、人担，群众主要从事农业生产，不存在物资的供应和管理。及至中华民国时期，也仍然落后，县内出现的铁、木、竹、席、缝纫等另散工匠，也全部未至外地，后大都在卢落户，城镇才出现了竹业、被服、卷烟、皮革、首饰、白铁、钉秤、张伞等业的店铺和流动串乡的砖瓦、土陶、铁、木、竹、石等手工业者，这时的物资供应和管理基本上处于自然状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我县的物资供应是通过商业环节，或由集体手工业组织购销。

建立物资局后，我县的物资即由物资局调拨、管理、供应。

物资局属于国家的行政管理机关，对下属的企业单位进行业务指导和计划管理，负责全县的物资流通工作，对各部门、各行业生产建设所需的物资，进行综合平衡，对物资市场进行调节，为各部门、各行业提供各种生产资料。

物资局内设机构编制有人秘股、财务股、物资股、木材股，下

局公司有物资、煤炭、汽车配件。

物资局建立以来，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局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了党的物资政策。二十七年来，局党组织不断发展壮大。一九八四年底，根据县委组织部的意见，我局首次组建了党总支，下设三个支部，时有党员二十九名。到一九八七年底，共有党员三十三名。

建局初期，适值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在物资工作上实行“集中统一、全面管理”的方针。在这个方针的指导下，物资局负责统一管理统配物资的分配和供应，同时也逐步开始对三类物资的管理工作。以后又对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化工轻工、木材进行调拨、供应，实行综合经营管理。二十七年来，物资工作面向生产、面向群众、面向基层，有力地支援了城乡经济建设的发展，起到了后勤部的作用。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特别是经济体制改革以来，确定了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经营方针。同时实行了经济责任制，从而改善了企业的经营作风，提高了服务质量，取得了越来越好的经济效益，为进一步深化物资体制改革奠定了良好基础。

物资局成立以来，经营物资的品种由开始的几种扩大到四百多种，数量也由开始的几十吨扩大到四、五千吨，经营额也由开始的年十万元增加到三百七十万元。其中购、销量大，销售快的物资有

煤炭、钢材、水泥、玻璃、木材、纯碱、轴承、轮胎、电焊条等。

从一九六一年到八七年，物资供销总额四千零三万元，年均一百四十八万元。最低年份的一九六三年仅十万元，最高年份的一九八七年四百六十九万元。固定资产由一九六二年的二万六千元，上升到一九八七年的三十六万元。主要设施有：办公楼两幢，一千八百一十平方米；载重汽车三辆（二十个吨位）沈阳产、工具车一辆、北京机普车一辆，地磅三台；库房六十六间，库容面积一千四百四十八平方米；货场七千八百七十五平方米；家属楼三幢，九个单元五百四十平方米。

## 第二章 机构设置与沿革

### 第一节 行政机构

“卢氏县物资局”从机构名称的变更看。大体可分为六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一九六〇年七月设立物资局至一九六八年十一月。

本段是物资局诞生、发展、壮大的阶段。初设立物资局时仅配局长、办事员各一人；三个月后又配付局长一人；又月余后接管了工业局“供销经理部”；又五个月后接管了“木材公司”；局机关又调入四人，加上下属两个单位，共九十余名职工，逐步使物资工作纳入轨道。

第二阶段是：因推广灵宝县精兵简政的经验，卢氏县革命委员会于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将物资局与生产资料公司、农机公司、二轻经理部四个单位合并为“生产资料供应站”，並建立站革命委员会，配主任一人，副主任三人，领导生产资料供应站的工作。

第三阶段始于一九七一年三月，生产资料供应站被撤消，成立物资供应站，隶属工交局。

第四阶段是一九七三年十月撤消物资供应站，恢复物资局至一九八四年七月。

在本阶段中。一九八一年四月，县编委通知物资局内设机构为人秘、计财、业务、木材四个股。一九八二年七月，县政府从有利于植树造林出发，将木材公司划归林业局；次年八月又据上级有关

精神将煤炭公司划归物资局。

第五阶段是一九八四年七月，县政府将物资局改称物资综合公司，但为便利工作期间，对外业务往来时仍可用物资局的名称，故局的印章不作废，继续启用，也没有再刻制新印章。

第六阶段是县政府于一九八七年八月通知，撤销“物资综合公司”，恢复物资局。

据一九八七年底统计：全局职工九十六人（含离休一人，退休十人，遗缺一人，停薪留职三人）其中：局机关九人，煤炭公司三十四人，汽车配件公司十一人，物资公司四十二人。

全局职工中：正局级二人（局长一人，书记一人）付局长二人，助理会计师一人，助理农艺师一人，大专一人，中专二人，高中二十八，初中二十七人。共有干部二十三人。付局级助理员一人，离职学习的付局级干部一人，股长二人，经理一人，付经理五人。

附：

机构领导人员更迭表

一九八七职工花名册

局机构、领导人员更迭表

卢氏县物资局

机构名称	年 度	领 导 人				备注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卢氏县物资局	1960.7	局 长	刘国瑞	河北省冀县	1960.7—63.4	其中63.4年
		副局 长	石颜丰	河南省卢氏县	1960.11—67.4	65.7主持工
	1967.4	副局 长	王振环	河南省滑县	1963.8—67.4	作 65.7年 67.4主持工作
卢氏县革 命 领 导 小 组	1967.4	主 任	张余庆	河南省修武县	1967.4—68.11	
		副 主 任	宋国义	甘肃省临泽县	1967.4—68.11	
	1968.1	副 主 任	王新义	河南省卢氏县	1967.4—68.4	
卢氏县物资局革 命 委 员 会	1968.11	主 任	张英选	山西省清水县	1968.11—71.3	
		副 主 任	张余庆	河南省修武县	1968.11—69.3	
		副 主 任	权文锁	河南省卢氏县	1968.11—71.3	
	1971.3	副 主 任	赵玉清	河南省临汝县	1969.4—69.8	
卢氏县物 资 供 应 站	1971.3	负 责 人	王兴瑞	河南省卢氏县	1971.3—72.3	主持工作
	1973.10	站 长	雷鼎盈	河南省卢氏县	1972.3—73.10	

局机构、领导人员更迭表

卢氏县物资局

机构名称	年 度	领 导 人					备注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卢 氏 县 物 资 局	1973. 10	局 长	张余庆	河南修武县	1973.10-793			
		局 长	雷鼎盛	河南卢氏县	1979.3- 815			
		副局长	刘国增	河北馆寨县	1973.10-78.3			
		副局长	裴培牛	河南卢氏县	1974.4-84.7	30.5		
		副局长	石颜平	河南卢氏县	1977.6-84.3	主持工		
		副局长	宋国义	甘肃临泽县	1977.6-84.3	作		
		副局长	王秉环	河南光山县	1973.8-78.12	任内 病故		
	1984. 7	副局长	李学正	河南卢氏县	1979.5-82.9			
卢 氏 县 物 资 公 司		副经理	裴培牛	河南卢氏县	1984.7-87.8	主持工		
		副经理	王跃文	河南偃师县		作86.		
		副经理	马晓锁	河南卢氏县	1986.10-87.6	96年		
		副经理	王庚寅	河南卢氏县	1986.12-87.6			
		副经理 协理员	宋国义	甘肃临泽县	1984.7—	学习		
1987. 8	副 长	裴德华	河南卢氏县	1987.8—				
	付局长	王庚寅	河南卢氏县	1987.8—	主持工 作至			
	局 长	刘维汉	河南卢氏县	1987.8—		87.11		
卢 氏 县 物 资 局								